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我们作为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和表决有关议案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合法、合规。

2、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数量等内容以及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创 鲁桂华 王 震

2015年9月29日